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64 和 2018-077）。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进行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666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26%。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每日 8: 30—11: 00、13: 30—16: 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证券部

联系人：张惠祥、李彩霞

电话：021-58598866-1218

传真：021-58598535

邮政编码：201299

邮箱地址：licx@conantoptical.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